



## 为法轮功辩护

# 中国律师越战越勇

2008年10月30日上午，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非法开庭。当地及北京的四位律师分别为两人做无罪辩护。孙丽香在庭上陈述被非法抓捕后遭到国保殴打、电击酷刑逼供的事实并严正声明自己无罪。辩护律师要求法庭调查，并抗议检查员及审判长违反程序的做法。作为公诉人的检查员理亏心虚，中途要求休庭，将近11点，法官宣布择日再审。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的辩护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在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表达了自己的心声。

### 律师：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

对于为何勇于代理法轮功案件，黎律师强调说：“法轮功没有任何危害社会的方面，没有伤害别人。这个群体是我非常愿意接受、接纳和认可的群体。他们恪守诚信，尊重他人，对社会公德的保持，是高于我们社会水平的。他们非常忠诚、忠实的信仰，对国家社会发展、对道德行为规范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代理法轮功案件的一个原因，我愿意对法轮功学员提供任何法律上的帮助。”

江律师自今年7月开始代理法轮功案件，他说：“我接触后才发现，法轮功学员确实都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真的比普通人做得更好，按照他们的理念‘真善忍’为人处事，用最通俗的话说，的确是一群好人。”

### 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

唐律师表示，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尤其对于律师来说，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基本份内的事情。他说：“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不管什么时候，貌似强大的组织机构，只要是做违法犯罪的事情都不会持久的，因为人的良知始终要发挥作用，人的判断力也不会总是低下。”

### 罪名不成立 司法不公正

几位律师还指出，从实质上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本身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而且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也是与世界通行的普世原则相冲突的。把法轮功歪曲为x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江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传单资料并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只想做

# 明慧週報

● 鸡东版 ● 第3期 2008年12月4日

讲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全都是幕后的“610”一手操控的，法院完全听命于“610”，严重干预司法公正。律师们指出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既不是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结束愚蠢的迫害刻不容缓

江律师表示：“迫害一个有信仰的群体，是非常愚蠢的，也是达不到目的的。如果是靠物质利益等因素而组织的某一种政治力量、某一个派别、某一个组织，可能会被消灭掉，但是，有真正信仰的群体能够经得起打击，是不会被消灭的。法轮功九一年多来的坚持就是见证。历史上基督徒也曾受到迫害，被拿去喂狮子等，但是基督教现在传播很广。”

黎律师指出，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对中国社会的发展非常重要。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九年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

黎律师表示，要还司法公平公正本来面目，不应该受到政治或某个政党的影响。希望通过庭审的过程，将这种认识传播给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乃至地方当局，因此不管案件的结果怎样，过程也是有意义的。◇

## 法轮功在海峡两岸 呈现强烈的对比

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中共与江氏集团在大陆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迄今已造成至少三千二百二十名学员死亡，无计其数的学员被非法劳教、关押，被迫害致伤残、失学、失业、家破人亡。

而同样承传华夏文化的台湾，法轮功呈现蓬勃发展的景象，学员人数持续增加，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台



湾有四十万人在修炼法轮功。不仅在清晨的公园里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也常见学员的炼功画面。法轮功的强身健体功效卓著、净化人心有目共睹，得到台湾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支持。一水之隔，法轮功在海峡两岸的遭遇呈现了鲜明而强烈的对比。◇



##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鸡东邪党法院非法审判好人中的好人

【明慧网】黑龙江省鸡东县大法弟子王秀珍、王智二人，于2008年6月3日在家中被恶警坏人绑架，被掠走的私人物品达数万元。2008年11月19日上午，黑龙江省鸡东县法院非法审判大法弟子王智、王秀珍。中午十二点多钟休庭。

王秀珍，女，51岁，初中文化，8510农场21队工人，现住：黑龙江省鸡东县东海乡发展村三组，1998年5月份修炼法轮功。王秀珍在没修炼前个性很强，脾气暴躁，个人利益强，是个得理不让人的人。单位和左邻右舍都知道。她身体虚弱，经常感冒发烧，不是吃药就是打针，本人很痛苦。自从修炼法轮功变化非常大，简直判若两人，说话和气、待人热情，事事处处为别人着想，遇事能冷静思考，不和别人争吵而且身体一直处于无病状态，家庭也和睦了。深受单位和邻居的好评，是大家公认的好人。

在恶党迫害法轮功后，8510农管局公安直接参与王秀珍多次迫害，使其身心受到很大的伤害。

1999年8月，8510农管公安局恶警以王秀珍曾经营法轮功书籍，对她非法抄家，将她绑架到8510拘留所，非法关押了20多天，勒索1000元钱了事。

2000年11月，王秀珍看大法书时，被人恶意告发，遭8510公安分局恶警荆立宏、王励勤、丛佩富、卢伟斌等人绑架迫害，将她非法关押在密山市连珠山镇看守所3个多月，勒索8000元钱。当时王秀珍的孩子正考大学，

善 恶 有 报

### 任长霞夫妇皆暴死

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它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明白的警察都知道她这是卖力迫害法轮功遭报了，其妹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事隔四年，2008年10月29日，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45岁）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一个孩子。

这些年来，迫害法轮功的警察遭遇厄运的案例很多。河北警察何雪健强奸两位老年女法轮功学员，先是被判刑八年，不久又患上阴茎癌，阴茎被全部切除后依旧痛苦不堪，手术后何雪健三次自杀未遂，那种生不如死的痛苦在警示他人不能做恶。

**在这里奉劝那些追随邪恶迫害大法弟子的人，了解法轮功真相，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此事对家人造成了巨大压力和痛苦。

2008年6月3日，鸡西市国保大队赵泰山、姜云鹏与当地610的芦伟斌及巡警非法闯入王秀珍家中进行抄家，掠走电脑、打印机、收音机一台、刻碟机等物品若干，并再次绑架了王秀珍，至今非法关押在鸡西市第一看守所，家里托人找关系，才让见了两次面，见面时周围许多警察看管监视着家人的谈话。

王智，男，31岁，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8510农场化工厂家属区，1998年修炼法轮功。

王智在修炼前为了个人利益争强好胜，不择手段挣钱。修炼后，放淡了对钱财的追求，在修理手机的特种行业中，从来不去挣黑钱，对客户热情、诚恳、童叟无欺，收费低廉，深受顾客的好评。为了在邪党的迫害中救度更多的众生，他没有交回家里一分钱，把所有的积蓄都无私的奉献给了不明真相的世人；2002年，被密山市国保大队绑架迫害，对他非法劳教二年；

2008年6月，在老邻居王秀珍家被鸡西市国保大队赵太山、姜云鹏与当地610的芦伟斌绑架，遭受了刑讯逼供的非人折磨，王智被绑架后，他母亲多次到鸡西要求见儿子被拒，还说要对其进行“审判”，母亲又四处奔波为儿子伸张正义，在儿子面临非法开庭之日，母亲拿不出几千元钱的律师代理费，毅然拿起笔来为儿子写了无罪辩护意见，待时为儿子讨还公道。她十分感慨的说：在中国做好人为什么这样难！

### 大法弟子梁玉桂被绑架

梁玉桂，女，五十多岁，在2008年9月15日左右（具体时间不详），给一个世人讲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世人出卖。就在梁玉桂往家走的路上被鸡东县第一派出所某某恶警拦住，强行非法搜身，从梁玉桂的兜翻出个护身符。而后又强行把梁玉桂绑架，非法关押在鸡东县看守所。

**注：**鸡东县邪党机关，在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紧跟其后，不遗余力，造成了大量法轮功民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惨剧。在此我们呼吁世人能给予关注，和我们共同制止这场有史以来最流氓、最无耻、最邪恶的人权信仰迫害。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党的流氓本性与邪教本质，到2008年12月3日已有超过4626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及其附属组织。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各级官员。**同胞！你退了吗？**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进入动态网再连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等有条件再上网发表。